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品妙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34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7402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及「113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所提失智症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（BPSD）界定範圍及相關證明文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精神醫學會113年1月8日台精醫字第1130006號函、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113年1月8日一一三年台灣臨床失智生字第113001號函、台灣神經學學會113年1月10日(113)煬會字第063號函及台灣社區醫院協會113年1月15日台社醫字第1120001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失智症BPSD界定範圍：「個案經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且符合神經精神評估量表

(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, NPI或

Neuropsychiatric Inventory Questionnaire, NPI-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13/02/07



1130041144

無附件

Q)，嚴重度至少有任兩項為輕度（含）以上，或任一單項為中度（含）以上。」

(二)相關證明文件，下列擇一之：

- 1、載明「神經精神評估量表」分數之診斷證明書。
- 2、經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核章之「神經精神評估量表」正複本。

(三)上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證明文件效期：證明文件開立日起1年內。
- 2、獎助期間：個案接受服務日起至當年度相關獎助基準期限內。

(四)舉例說明：

- 1、某個案於112年12月1日取得BPSD相關證明文件（證明文件開立日為112年12月1日），其證明有效期間為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倘於113年3月1日始入住團體家屋，相關獎助期間為113年3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獎助不往前追溯。
- 2、某個案於113年1月1日即為團體家屋住民，於113年4月15日甫取得BPSD相關證明文件（證明文件開立日為113年4月15日），其證明有效期間為113年4月15日至114年4月14日止，相關獎助期間為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獎助不往前追溯。

三、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輔導所轄服務單位，如服務BPSD失智個案，於相關證明文件效期將至，且BPSD仍未緩解時，應提醒照顧者提前安排個案返診，接受相關檢查，以避免請領相關獎助中斷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臨床失智症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
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



訂

線